

元智大學交通車安全管理辦法

101.05.14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交通車安全管理，以確保乘載人員之行車安全，設置「元智大學交通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交通車，係指由本校出資購買、所有權歸屬本校，專供載運教職員通勤之10人座以上（含）之客車，其他公務車、長官專車不在此範圍內。
- 第三條 本校交通車由總務處專責管理，負責交通車安全管理事項及各項管理表冊維護，並確認駕駛員及車掌人員出勤狀況。
- 第四條 交通車行駛時，除駕駛員外，置車掌1人。車掌由每學期上下班職技人員中輪值，並於每學期初將輪值表公告標示於車內。
- 第五條 駕駛員責任與權利義務另訂「元智大學公務車駕駛員管理規則」予以規範。
- 第六條 車掌專責於交通車行駛期間之安全管理。協助駕駛員管控上車乘客（人）數不得超過該車乘載人次，並於車輛行駛途中掌握駕駛員及行車狀況，有異常時回報總務處；如遇交通事故時協助駕駛員處理，安置車上乘載人員，並立即聯絡回報總務處。車掌因故無法隨車須指派代理人。
- 第七條 交通車車輛安全管理
- 一、保險保障：
為使交通車乘載人員安全受到保障，除依法投保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 二、行車安全配備：
 - （一）行車標準安全配備應包含：滅火器、車窗擊破器與行車紀錄器。
 - （二）滅火器應定期檢查確認在使用期限內並處於可正常運作狀態，滅火器放置位置應清楚標示。
 - 三、車輛安全檢查與保養：
 - （一）建立交通車平日保養檢查紀錄表，並簽名為證，檢查表應繳回總務處存查，若遇有異常項目，應立即向總務處反映並做必要處置。
 - （二）除日常保養維修外，交通車應至少每一萬公里行駛里程或每半年進行定期保養，並建立保養檢查與維修紀錄以供查核。
- 第八條 臨時租賃車輛之安全管理包含車輛、駕駛員與行車三部分，須於租賃合約中載明，具體管理項目詳如附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管理指標	項目	租賃車公司須遵循事項	各公司查核事項
車輛安全管理	車齡限制	交通車車齡必須限制在自出廠日期6年以下(含)	簽約前要求租賃車公司提供出廠證明以茲檢驗
	保險保障	必須投保汽車責任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簽約前要求租賃車公司提供保險證明以茲檢驗
	行車安全配備	必須安裝滅火器、車窗擊破器及行車紀錄器	定期檢查此3項設備之可用狀態
	車輛安全檢查	必須於出車前進行車輛檢查，並紀錄留存	要求租賃車公司定期回覆檢查表，如未落實應訂定罰則
	保養與維修	應至少每一萬公里或每半年進行定期保養	要求租賃車公司定期提供保養紀錄
駕駛員安全管理	駕駛員資格限制	駕駛員不得有酒駕、肇事紀錄	要求租賃車公司提供合格駕駛員證明
	駕駛員健檢調查	駕駛員應每年至少定期健檢一次	要求租賃車公司定期回覆駕駛員健檢證明紀錄
	駕駛員違規、肇事處罰	若駕駛員違規、肇事，而被舉發或逕行告發時，由租賃車公司自行負責	若駕駛員有發生左列行為，該租賃車公司於合約期滿後將不予以續約
	教育訓練	駕駛員每年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或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課程	要求租賃車公司定期回覆駕駛員教育訓練紀錄
行車安全管理	酒測查核	駕駛員出勤前應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並紀錄留存	要求租賃車公司定期回覆酒測紀錄結果，如未落實應訂定罰則
	嚴禁危險駕駛	嚴禁駕駛員酒駕、蛇行、競速或違規超車等任何危害行車安全之駕駛行為	若車掌發現駕駛員有左列之行為，應立即回報交通車管理單位並要求更換駕駛；同時在租賃合約中明定相關罰則
	限制使用電子產品	禁止駕駛員於行車時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	
	乘載人員限制	駕駛員負有管控上車乘客人數之責任，以防超載情形發生	車掌負有督導、協助駕駛員左列事項之責任
	交通事故處理	交通車發生擦撞或車禍時，駕駛員應全力保持事故現場完整及保留行車紀錄器影像數據，協助傷者就醫，並迅速通知警察單位或保險公司，到現場釐清事故責任	車掌應儘速將交通事故回報公司管理單位，協助安置乘載人員進行後續處理